

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安全公告

TAIWAN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

SAFETY BULLETIN

編號 2017-001

主旨:請遵守空側駕駛規定，駕駛車輛裝備行駛於活動區應隨時注意航機動態，確遵航機優先通行之規定，不可有闖越航機之情事。

說明:

- 一、 駕駛車輛裝備行駛於本機場活動區時務必遵守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車輛駕駛手冊」第4.2.12、4.2.13節之規定；「機場作業人員及車輛應讓航機、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航務處黃車及旅客接駁車優先通行」、「各作業車輛應隨時注意與滑入停機坪、後推及滑行之航機保持安全距離，禁止由滑行中之航機前方強行通過」。
- 二、 駕駛車輛裝備行駛於「外交通道」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、 注意車道管制員之指揮，見車道管制員舉牌須立即停車。
 - (二)、 注意航機航行燈狀態；航行燈亮起時，應特別注意航機動向。
 - (三)、 勿與滑行中之航機平行、等速前進；面向滑行中之航機應減速慢行，觀察航機動向。
 - (四)、 注意N1/NN/N6/N7/N10/N11/Q2/Q3等滑行道之航機動態，減速慢行、保持安全距離。(如附圖紅圈處)

附圖：

